公告编号:2022-035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河南省力量钻石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4号)核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1,509.30万股A股普通股股票。前述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于2021年9月完成发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担任前述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4

F12月31日止。长江证券指派罗凌文先生和郭佳先生担任本公司前述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 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2022年4月11日,本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

九二百日本公司本公司特定对象公司的保护人农人,保护贝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公司的保护工作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持续督导期间为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

证券另行時限。而太阳,在2011年10月12日 日本2014年10月20年,在1945年10月20日,证券另行時请保养机构的,应当与原保养机构处止保养协议,另行聘请的保养机构应当完成原保养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目前,由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期满,长江证券未完成的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

证券承接。中信证券已委派史松祥先生、胡璇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保荐代表人史松祥先生,胡璇先生简历附后。

本公司对长江证券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保荐代表人史松祥先生、胡璇先生简历 保荐代表人史松祥先生、胡璇先生简历 史松祥,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 曾负责或参 j飞科电器、奥美医疗等IPO项目,雅戈尔、新纶科技、劲嘉股份、腾邦国际、美的集团、三峡 水利、赢合科技、创维数字、亿纬锂能、齐心集团等再融资项目,美的集团整体上市、新纶科

胡璇,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先后负责及参 与白云电器IPO、威腾电气IPO、雷电微力IPO、中骏电气IPO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美的电器公开增发及向特定对象发行、TCL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黄河旋风向特定对象发行、众业 达向特定对象发行、万向钱潮配股及向特定对象发行、白云电器可转债、杰赛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湘电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拓日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力劲科技港股配售等再融资项目,青岛海尔收购海尔集团资产、美的集团整体上市、大宇精雕重大资产重组、白云电器 重大资产重组等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 · 2022-015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许昌市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市立医院合并重整。并于2022年4月1日指定许昌市医院管理人担任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许昌市立 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市立医院合并重整管理人。 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了(2021)深国仲裁1406号《裁决书》,终

762至年月成公司,许自己还依由开重经自任人。 2022年4月6日,许昌市立医院管理人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债权申报通 》要求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许昌市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市立医院三家的债权人 , 局裁决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和许昌市立医院应付深圳市市英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款项涉及金额为29,318.28万元(其中包含工程款、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和仲裁 应于2022年5月20日24时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 《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公司收到仲裁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_004)。 2,2021年7月16日,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与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之间民间借 一、对公司的影响

一、刈公司的影响 公司获悉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许昌市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市立医院进入合并 重整程序后,立即成立了专项工作组,抽调专人负责梳理债权、收集证据,公司将按照《债 权申报通知》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由于本次合并重整具体方案尚未出台,该事项对公 司业绩的影响尚无法预估,后续公司将根据最终合并重整资产状况及整体申报情况评估本次合并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合并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合并重整事项进展情况,积极主动通 过各种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 意,不包含于河南省市级力,《阿尔西·斯克克·司司尼克克斯·尼尔干迪亚尔尼尔、亚 寿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3、2022年3月31日,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1002破3号《民事裁 由于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和许昌市立医院处于正常经营的状态,目前许昌市第二人民

国」FF目10年,八民运机和FF目10年区的定工工工产品70人85;目前FF目10年一人民医院和FF目市立医院被裁定合并重整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进展情况,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13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人以21年/7月16日,公中间球州国际中级防运度之 了与旷自市第二人民运营定之间民间间值 资纠纷案的仲裁申请并得到受理,受理案号为(2021)深国中包多的包含,并于2022年1月13 日办理完仲裁受理手续,该案件涉及金额为6,368.61万元(其中包含借款金额、利息、违约

金 未包含律师费和仲裁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

定书》,裁定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许昌市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市立医院合并重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 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于近日收到许昌市立医院管理人发出的《债权申报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2022年3月31日,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1002破3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会 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木晓东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林道益、刘兆林、张磊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键锋及财务负责人胡洁梅出席了会议。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默飓电气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

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 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4、议案名称:《关于制订〈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

宙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愈		反对		79	弃权
序号	以用石桥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默 飓电气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 目的议案》	36,355,4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
3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投 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36,355,4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E、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万控智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周显义行马梁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长鸿生物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三、本次增资分条 1、本次增资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进行,即公司将其对长鸿生物的人民币 4.5亿元债权对其进行增资。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 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2.本次增资前,长鸿生物的注册资本为3亿元。增资完成后,长鸿生物的注册资

本增加至7.5亿元。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对长鸿生物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为100%四、本次增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效益等因素的影响,若投资未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现金使用效率产生

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 木次公司对长鸿生物增资的主要目的是遵循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增强 鸿生物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其对外投资、产业布局、扩建产能等提供进

2、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本次增资的主要目标是进一 步提升长鸿生物的资本实力,但是目标的达成将受行业发展情况,投资管理能力和

3、本次公司对长鸿生物增资金额4.5亿元人民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6日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次增资方案

步支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金额: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债转股 方式增资4.5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

本次增资概述

)基本情况 长鸿生物作为公司的唯一全资子公司,是公司营业收人和净利润的重要来源, 为提高长鸿生物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其对外投资、产业布局、扩建产能等提 供进一步支持,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长鸿生物增资4.5亿元人民币。此次增资完 长鸿生物的注册资本由3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5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长鸿高科 成后, 出资占长鸿生物注册资本的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 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长鸿生物增资4.5 亿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 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

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陶春风

事项的解决进展 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147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岭路6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约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 定。现公司第三次对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作出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内部审批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2018 2019. 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2亿元、-50.85亿元、-32.57亿元,且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 条:"(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五)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鉴于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62、715.8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4.3.1 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

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的 一为贝值,以追溯单位市最近一个云灯平度两米存货广为贝值; 的观定,然则此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继续实行追市风险警示(*ST)。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9.3.11规定:"上市公司触及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极国家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极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告编号:2022-00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 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

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2-004),现就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于2021年1月1日起将 发生在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 输成木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木"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 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 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 司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 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自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 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 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 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本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11月2日颁布的《实施问 答》,于2021年1月1日起将发生在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 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 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发布的《实施问答》,自2021年1月1日执行变更后的

会计政策起,已对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了调整。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将

其自"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全" 可比期间的影响项目及全额加下,

南诵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6日(周二)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9日(周二)至4月25日(周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 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sipo@ntgszk.com进行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3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 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年4月26日(周二)下午13:00-14:00召开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 "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

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6日(周二)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

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卫国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陈娟女士,董事、董事会

秘书卫红燕女士,财务总监施君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26日(周二)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

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的旧台校页省的短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9日(周二)至4月25日(周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sipo@ntgsz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 五 业绩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3-85602596 电子邮箱:gsipo@ntgsz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 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简称:科达利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于2020 4月9日与客户Northvolt及其全资子公司Northvolt Ett (以下统称 "Northvolt")签订了《The Supply Contract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Materials》(以下简称"《材料买卖供应合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披 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与Northvolt签订〈材料买卖供应合同〉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2)。本次签订的 《材料买卖供应合同》 约定公司向 Northvolt供应方形锂电池壳体。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Skellefte?的Northvolt工厂 租赁其厂房,并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成立并开始商业生产后,《材料买卖 供应合同》之权利与义务将转让给该子公司,公司作为母公司就子公司依据供货合 司的供货履约提供母公司担保,在子公司无法全额承担违反供货履约义务的违约责 壬时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以下简称"母公司担保")。

目前,公司已完成在瑞典设立全资子公司Kedali Sweden AB.(科达利瑞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典科达利"),预计于2022年投产,已满足上述约定的 前提条件,公司拟将在《材料买卖供应合同》项下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瑞典科达利;同 付,应Northvolt的要求,公司拟为瑞典科达利履行《材料买卖供应合同》项下供货 义务提供母公司担保。 公司于分别于2021年12月27日及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 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讨了《关于为瑞典科达利提 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瑞典科达利履行《材料买卖供应合同》项下供货义务提

供母公司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2,500万元),在32,500 万元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期限根据瑞典科达利履行《材料买卖供应合同》实际 情况,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之日起至少每三年审议一次上述担保总 硕,直至《材料买卖供应合同》终止为止;如需增加担保额度的,应提交股东大会重 新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2022年1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关于为瑞典科达利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第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号编号:2021-109)及《2022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近日,根据约定,公司将《材料买卖供应合同》项下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瑞典科达 利,并与Northvolt签署了《Parent Company Guarantee》(以下简称《母公司担 2》),约定公司为瑞典科达利履行《材料买卖供应合同》项下供货义务提供母公司 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2,500万元)。此后,根据瑞典科达利履行《材料买卖供应合同》的实际供货情况,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之日起至少每三年审议一次上述担保总额,直至《材料买 委供应合同》终止为止;如需增加担保额度的,应提交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能及时监控该子公司

见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 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前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注: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母公司担保》中的预计担保最高额 是进行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供货义务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Kedali Sweden AB.(科达利瑞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日

注册地点: Advokatfirman Vinge KB, Box 1703, 111 87 STOCKHOLM 执行董事:励建立 注册资本:25,000瑞典克朗

主营业务:Bolaget ska bedrive objects of the company in Swedish och d?rmed f?renlig verksamhet.The company shall development and production of structural components of lithium batteries, development and production of mould and activities compatible therewith.(公司从事锂 电池结构件的开发、生产、模具的开发、生产及与之相适应的活动。)

(一)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注:1、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瑞典科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Northvolt AB

五)保证范围:瑞典科达利履行《材料买卖供应合同》项下供货义务,包括但 不限于支付任何损失、成本、费用、违约金、索赔、保修索赔和费用以及瑞典科达利根

(六)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但承担责任的前提如下:债权人在提交证据证 明其已:(1)用尽协议项下针对瑞典科达利的所有商业合理手段,以补救或纠正任 何违约或提出与担保义务相关的责任索赔:(2)瑞典科达利向债权人交付供应商安 全库存;(3)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并取得保险公司关于包含保险收益金额的最终 理赔决定;公司将就扣除上述金额的余下损失向债权人履行赔偿义务。债权人承诺 如果债权人已在保险范围内提出索赔,将尽其最大合理努力从保险公司处获得最大 可能金额的保险收益,瑞典科达利承诺为此目的与保险公司联系,提供债权人所需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16,000万元,公司对控股 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316,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 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37%;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 上八司是近一期经审计净资立的比例为2154%。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瑞典科达利与Northvolt AB签署的《Parent Compa

(一) 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3

公告编号:2022-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 的备案和审批,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备案、 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 **章投资风险**

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 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阳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3 月25日已更名为"上海莘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吕竹新、上海裕尔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一流、杜金东、蔡涌、吕巧珍持有的上海飞尔汽车 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尔股份")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9) 2021年12月17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8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可转换 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经向上交所申请,公 司股票于12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财务信息披露事项的 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15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4日披露的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财务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 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1-060),2021年12月25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财务信息披露 事项的问询函》同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相关文件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要 求尽快对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公司于2022年1月9日向上海证 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0日披露的《哈尔滨 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01),由于《问询函》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相关 资料,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1月18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 落实与问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 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哈尔滨 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2-006)及相关文件。

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

公司及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审计、评 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二. 风险提示

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月公告一次本次重 组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2、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行 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规定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

鉴于公司2020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履行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日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

●公司根据2021年1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内容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市科	钟:人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年度对财务	报表的影响金额		
32,00 THE STREET OF THE	2020年度合并报表	2020年度母公司报表	ż	
营业成本	10,623,970.65	6,58	0,045.63	
销售费用	-10,623,970.65	-6,58	0,045.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47,742.65	6,68	0,04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7,742.65	-6,58	0,045.63	
大炉合计动等亦再亥相提财政	如 // 灾体问效 \ 相子却	空世纪 工学坦	油基	

和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里和现金 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债务人:Kedali Sweden AB (四)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32,500万元人民币;

据协议可能承担的任何其他付款;

的任何协助: (七)保证期间:《材料买卖供应合同》有效期间。

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Guarantee »:

证券简称,咸帝股份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

),同时公司拟向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 由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 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威帝股份,股票代码:603023) 于2021年12月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 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

函》(上证公函【2021】30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

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 根据上交所《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8日、2月18日、3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的进展公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披露日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2月18日、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 否获得上述核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 在本次交易预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5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 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未

别元园成成市积公司、以下间部、公司、以 利用范则从 万元放及东及共大联人往来 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在担保感、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公司控股 股东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被其占用。 截至目前,公司违规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1】浙民终1826号),对自然人陈某与被告新光圆成,周晓光,虞云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自前次进展公告日2022年3月16日至本公告日,无新增违规担保款。 自前次进展公告日2022年3月15日至本公告日,新增资金占用款3,457.00万元,系公

司为控股股东合规担保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款。 可以控配吸水台规坦保部(14 自初間資产管理有限公司积行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占用总额为28.01亿元,其中:直接现金占用14.54亿元,因合规担保履行担保责任累计被执行11.43亿元,因违规担保执行和解履行赔偿责任2.0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14.33亿元。 其他情况详见2022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 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

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公告编号:2022-032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武者重大遗漏

则对致婚权公司正式政路的经平日后的2021年及依己万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

因本规则 9.3.1 条第一系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度业绩

1、许昌市立医院管理人发出的《债权申报通知》。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2年4月16日